

#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

海师办〔2022〕13号

---

## 关于印发海南师范大学 研究生导师选聘办法的通知

各机关部门，各教学教辅单位，各附属（下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选聘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

抄送：校领导。

---

海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印发

---

#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选聘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等三部委《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海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琼教高〔2021〕6号）等文件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有关精神，加强学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逐步构建一支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研究生导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实践能力训练等职责，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已有学位授权点开展校内在编在岗教师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选聘工作。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的选聘参照本办法执行，但兼职人员应首先通过学校人事部门正常程序聘任为我校兼职教授。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的选聘另行规定（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 选聘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有利于培养德智体美劳

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有利于加强和促进学科建设，特别是重点学科及新兴交叉学科的建设；有利于建设结构合理的导师队伍，提升导师和学科的科研活力，为国家科技进步和经济建设培养更多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选聘工作由校学术委员会统一领导，研究生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六条 学术型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定信仰、积极传播、模范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素质经所在学院党组织鉴定合格。

（二）师德师风。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遵守《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相关要求。师德师风经所在学院党组织鉴定合格。

（三）学术水平。近5年，主持不低于学校认定的A3级科研项目，以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取得至少3项与申请学科直接相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代表性学术成果限D级及以上学术论文、A级学术著作，并经同行评议认为达到学术型博士生导师学术水平要求。

（四）指导经验。有完整培养过至少一届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五）育人能力。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且具有博士学位。近3年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无学术不端行为或学位论文抽检出现“问题论文”，并且指导的学位论文未出现累计2份外

审评阅结果“不合格”的情况。

（六）培养条件。身体状况良好；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博士生培养工作。

### **第七条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定信仰、积极传播、模范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素质经所在学院党组织鉴定合格。

（二）师德师风。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遵守《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相关要求。师德师风经所在学院党组织鉴定合格。

（三）学术水平。近5年，主持不低于学校认定的C3级科研项目，以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取得至少2项与申请学科直接相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代表性学术成果限E级及以上学术论文、B级及以上学术著作，并经同行评议认为达到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学术水平要求。

（四）育人能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45周岁以下（音乐、体育、美术、外语类40周岁以下）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35周岁，并且具有博士学位。有1年以上的高校教学经历，有较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承担过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研究生或本科生的教学工作。一般应有协助指导硕士生培养的经历。

（五）培养条件。身体状况良好；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 **第八条 专业型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一) 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定信仰、积极传播、模范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素质经所在学院党组织鉴定合格。

(二) 师德师风。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遵守《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相关要求。师德师风经所在学院党组织鉴定合格。

(三) 专业水平。近5年以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取得至少2项与申请专业领域（方向）直接相关的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可含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行业竞赛获奖、指导学生获奖、论文、著作以及其他重要实践性成果或突出业绩等。成果的具体要求由专业学位领域（方向）所在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执行。代表性成果须经同行评议认为已达到专业型硕士生导师水平要求。

(四) 育人能力。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且具有博士学位。近5年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有1年以上的高校教学经历，有较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承担过与申报专业相关的研究生或本科生课程的教学工作。一般应有协助指导硕士生培养的经历。

(五) 培养条件。身体状况良好；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从事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 **第九条 学术型博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学校博士生导师选聘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

（二）学院推荐：学院党组织负责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进行评议和鉴定。学院学术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审核申请人的其他申报材料并决定申请人是否通过初审。通过初审的申请人材料应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名单和材料报学校。

（三）同行评议：同行评议由研究生学院组织实施。初审通过的申请人的代表性学术成果，需送3位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3位专家意见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为“合格”，本次申请结果为“通过”，进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流程。同行评议不复议，当年未通过者，须间隔一年方可再次申请导师资格。

（四）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学术委员会对通过同行评议的申请人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表决为有效，实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 **第十条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学校学术型硕士生导师选聘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

（二）同行评议：学院组织5位或者7位同行专家（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组成评审委员会（组长须是校外专家），以现场公开答辩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申请人学术水平进行评议，获评

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票数为通过。

（三）学院审核：学院党组织负责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进行评议和鉴定。学院学术委员会在此基础上，结合同行评议结果，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并决定申请人是否通过学院审核。通过审核的申请人材料应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名单和材料报学校。

（四）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学术委员会对通过学院审核的申请人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表决为有效，实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 **第十一条 专业型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学校专业型硕士生导师选聘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

（二）同行评议：学院组织5位或者7位同行专家（行业专家不少于2人）组成评审委员会，以现场公开答辩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申请人学术水平与行业能力进行评议，获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票数为通过。

（三）学院审核：学院党组织负责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进行评议和鉴定。学院学术委员会在此基础上，结合同行评议结果，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并决定申请人是否通过学院审核。通过审核的申请人材料应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名单和材料报学校。

（四）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学术委员会对通过学院审核的

申请人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表决为有效，实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投票通过的名单，汇总后连同相关材料报送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审定。党委会通过后对拟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学校发文公布新增列研究生导师人员名单。

**第十三条** 经过遴选获得任职资格后的研究生导师，还需定期进行招生资格确认（详见附件二、三）。

**第十四条** 学校引进的研究生导师，能提供在原单位导师任职资格的证明，可由本人申请、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经校长办公会和学校党委会通过后认定为研究生导师（仅限有学位点的学科）。通过直接认定获得学校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其招生条件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执行。

#### **第四章 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申请人必须正确对待研究生导师选聘工作，实事求是地填报和提交相关材料。学院对导师选聘工作负有主体责任，要切实履行职责、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对不履行主体责任的单位，学校将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将削减培养单位招生计划。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选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请人一律不得参加涉及本人或直系亲属的评议工作和有关的组织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选聘工作实行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在研究生导师选聘工作中，申请人如对选聘工作的过程或结果提出质疑和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具名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科研项目级别认定以《海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办法（试行）》《海南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办法（试行）》（海师办〔2020〕69号）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海师办〔2017〕4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海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选聘与管理办法  
2. 海南师范大学学术型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办法  
3. 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办法

## 附件一

# 海南师范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选聘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选聘与管理工作，切实发挥校外行业导师在提升研究生职业能力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行业导师选聘与管理坚持按需设岗、择优选聘、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校外行业导师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和行业应用能力的指导工作，一般应与校内导师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不独立承担研究生指导任务。学校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需求，合理选聘校外行业导师，确保专业学位“双导师”制的实施。

### **第四条** 校外行业导师选聘基本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有团结协作精神，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

（二）熟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了解本专业学位教育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与实践技术的能力，能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

践活动，完成实践环节的教学。

（三）具有本行业高级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或在行业领域相关单位担任主要负责人，或为行业精英。在相应专业学位行业领域从业多年，具备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近3年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取得至少1项教研成果、实践成果或突出的工作业绩。具体要求由专业学位（方向）所在培养单位制定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执行。

### **第五条 校外行业导师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与专业学位所在学院推荐相结合。本人申请，各学院依据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需要，确定拟申请新增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名单。

（二）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

（三）学院党组织对申请人的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进行评议和鉴定。学院学术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审核申请人的其他申报材料并决定申请人是否通过初审。

（四）校学术委员会对通过学院初审的申请人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表决为有效，实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五）校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名单，汇总后连同相关材料报送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审核通过后对拟选聘指导教师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学校发文公布新增列校外行业导师人员名单。

**第六条** 校外行业导师实行聘期制，聘期一般为 3 年。聘期结束后，由培养学院和研究生学院对聘任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续聘。

**第七条** 校外行业导师应与培养学院签订聘任协议。聘任协议应就双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等做出明确规定。聘任协议一式三份，研究生学院、培养学院、指导教师本人各保存一份。

**第八条** 学院根据研究生招生情况，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在新生入学 3 个月内确定校外行业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名单，并安排行业导师与研究生见面。原则上每名行业导师 3 年内应指导不少于 3 名研究生。

**第九条** 学校鼓励校外行业导师积极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工作及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工作量及酬金参照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二

# 海南师范大学 学术型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办法

###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政治思想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品德高尚，为人师表，重视教书育人，自觉遵守师德师风，能认真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二）具备我校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三）申请人年龄须能在基本学制内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研究生（年龄计算办法：规定退休年龄减去博士生基本学制），且身体健康。超过年龄期限，但申请当年主持在研 A3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者，可继续招生，最长不超过 65 周岁。

（四）申请人在招生当年没有违反政治纪律、师德师风等方面的行为，其指导的各类研究生在本年度未出现学术道德问题或学位论文抽检出现“问题论文”，在本年度指导的毕业研究生无学位论文盲审“不合格”的情况。

（五）申请人本年度未在学校组织的导师岗位考核和其它处理意见中被暂停招生。

### 第二条 科研条件

（一）申请人主持在研自然科学类 A3 级、人文社科类 B1 级

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在研项目（含横向课题）立项经费累计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0 万元。

（二）申请人近 3 年内，应以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取得累计不少于 3 项一定级别的科研成果：E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C 级及以上应用成果，B 级及以上著作。

**第三条** 在我校工作或兼职的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可直接以我校博导身份招生，不再进行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确认。

**第四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学科导师队伍和学科发展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不低于上述标准的招生资格条件（国家下达的专项计划指标的招生资格条件，培养单位可适当调整），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学院备案执行。

### 附件三

## 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办法

**第一条** 政治思想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品德高尚，为人师表，重视教书育人，自觉遵守师德师风，能认真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第二条** 具备我校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三条** 申请人年龄须能在基本学制内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年龄计算办法：规定退休年龄减去硕士生基本学制），且身体健康。超过年龄期限，但申请当年主持在研A3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者，可继续招生，最长不超过62周岁。

**第四条** 申请人在招生当年没有违反政治纪律、师德师风等方面的行为，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在本年度均未出现学术道德问题或学位论文抽检出现“问题论文”，在本年度指导的毕业研究生无学位论文盲审“不合格”现象。

**第五条** 申请人本年度未在学校组织的导师岗位考核和其它处理意见中被暂停招生。

**第六条** 申请人当年须主持一定级别的科研项目或近3年内取得一定的教学、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近3年内（获得导师资格不到3年的，以实际获得资格起算），每年均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

**第七条** 在我校工作或兼职的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可直接以我校硕导身份招生，不再进行导师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确认。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本学科导师队伍和学科发展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不低于上述标准的招生资格条件，特别要细化第六条的具体要求，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学院备案执行。